

衡水市人民检察院

## 邀请人民监督员 旁听庭审

本报讯(记者 张 晓)近日,由桃城区人民检察院查办并出庭公诉的衡水市某中学张某等人贪污、挪用公款案在桃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为充分保障人民监督员对检察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衡水市检察院邀请人民监督员旁听了该案的庭审,见证了规范化庭审的全过程和司法的公开、公平、公正。

参加此次活动的人民监督员通过全程旁听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等环节的庭审活动,对案件事实、诉讼环节和审理过程有了更为直观的认识,对检察机关办理职务犯罪案件的质量也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和较高的评价。庭审后,人民监督员对检察官的庭审表现给予了高度评价,认为公诉人按时到庭、着装整齐,举止大方、表达流畅,讯问重点突出,举证、质证有力,法

庭辩论针对性强,公诉意见分析透彻,表现了良好的公诉人形象。同时,人民监督员表示,通过旁听庭审进一步增强了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对今后更好地履行人民监督员职责起到了有力的促进作用;通过旁听增强了检察工作的透明度和司法公信力,拓宽了人民监督员监督检察机关执法的渠道,有利于人民监督员开展更有效的监督。希望检察院今后多搞这样的活动,以促进检察机关与人民监督员联络工作的经常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据了解,2015年以来,衡水市检察院主动把接受外部监督作为助推新形势下检察工作开展的强动力,先后开展了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案件质量评查检查活动、参加检察开放日活动、参加检察开放日活动、参加检察开放日活动,将人民监督工作向纵深延伸,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武强县人民检察院

## 为农村干部 打职务犯罪“预防针”

本报讯(刘金英 宋爱华)为“十三五”开局之年护航保驾,武强县人民检察院在2016年伊始便强化预防各级干部职务犯罪工作,对各级干部有针对性地开展预防职务犯罪教育。

活动当天,该院邀请周窝镇党委书记、镇长及46名村干部到检察院“接种预防职务犯罪疫苗”。此次活动包括参观警示教育基地、观赏“古代十大廉吏”长幅画卷、观看反腐倡廉警示教育片及专题“职务保健”讲座等警示教育内容,尤其是观看“贪腐警示录”及落马官员“真人真声”忏悔的多部纪录片。吕新华检察长还结合“三严三实”专项教育和“解放思想、抢抓机遇、奋发作为、协同发展”大讨论活动,分析当前反腐倡廉形势,以“村干部该如何干事儿、干什么样的事儿”为主要内容进行了面对面思想交流。会后,检察干警还向村干部们发放了《职务犯罪预防手册》。

该院丰富多彩的预防活动使村干部感受到心灵的强烈震撼和洗礼,明确了作为农村干部应该坚守的底线和红线。村干部纷纷表示,一定在心里警钟长鸣,做一个“心中有党、心中有民、心中有责、心中有戒”的好干部,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多做贡献。



图为村干部在警示教育基地参观。刘金英 摄

# “完善主任检察官办案责任制” 被确立为衡水市改革创新项目

本报讯(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孙艳)近日,衡水市检察院“完善主任检察官办案责任制”被确立为衡水市2015年度“1+1改革创新项目”。

据介绍,“1+1改革创新项目”是衡水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研究制定的系列改革举措。衡水市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七次会议就衡水市检察院“完善主任检察官办案责任制”创新项目进行了专题研究,会议确立此项目为衡水市2015年度“1+1改革创新项目”。

衡水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永志就“完善主任检察官办案责任制”的提出及推进等方面情况

进行了介绍。李永志介绍,“完善主任检察官办案责任制”创新项目是在前期“主办检察官、主管事务官制度”创新并取得初步成效的基础上,顺应检察改革方向,对主办检察官制度的进一步深化。2012年以来,衡水市检察院按照最高检和省院关于推进检察队伍职业化建设的要求,践行“以法建院、以公立院、以德养院、以廉养院、以新兴院”工作思路,在认真分析当前衡水检察干部人事现状的基础上,深入调研,广泛研讨,制定出台了《衡水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实行主办检察官、主管事务官工作职责制的实施办法》,该办法实施以来

有力地促进了衡水市检察院检察队伍的职业化建设。

在此之前,主办检察官责任制的试行,科学有效整合了检察人才资源,拓宽了发展空间,优化了用人机制,激发了内部活力。尤其是主办检察官、主管事务官定位准确,发挥了良好的领导、协调、带动、示范作用,整体工作呈现了欣欣向荣、蒸蒸日上局面。衡水市检察院被省委政法委评为“全省政法队伍职业化建设成果展赛优胜单位”。省委研究室连续形成了《衡水市检察院加强“五院”建设开全国先河见明显成效》、《衡水检察机关对党忠诚、对民负责、对岗敬业》课题成果,中央

政法委《政法动态》予以转发。2012年衡水市检察院被中央文明委授予“全国文明单位”荣誉称号;2014年荣获了“全国五一劳动奖状”;2015年经中央文明委复审,衡水市检察院又以优异的成绩蝉联了“全国文明单位”殊荣。

为此,衡水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对衡水市检察院实行主办检察官、主管事务官制度取得的成效给予充分肯定,经研究同意衡水市检察院在实行主办检察官、主管事务官制度的基础上,顺应检察改革方向,进一步完善主任检察官办案责任制,不断加强检察队伍建设,推进检察工作科学发展。

故城县人民检察院

## 『五到位』 确保办案安全

本报讯(记者 张晓 通讯员 王琳)2015年以来,故城县人民检察院克服人员少工作量大的困难,以“五到位”确保办案安全。

高度重视,认识到位。无论领导还是干警都必须从依法办案、文明办案的高度来认识加强办案安全工作的重要性,来认识安全责任事故给检察机关所造成的负面影响的严重性,紧绷办案安全这根弦,强化安全责任意识,严格依法办好每一起案件。

明确责任,制度到位。必须严格依法办案,严禁超越程序规定办案、严禁超范围扣押冻结款物;认真落实《河北省检察机关办案安全防范工作十项纪律》、《河北省检察机关办案安全规定》等规定,确保规范、安全、文明执法。

整体推进,执行到位。把安全防范的措施具体落实到办案工作的每一个环节。传唤犯罪嫌疑人或询问重要涉案人员一律在办案工作区进行,传唤之前要制订周密详细的《办案安全防范预案》;传唤前要专门召开安全防范会议,进行安全教育、签订《办案安全责任书》;值守期间对易发安全事故的环节要严密监控,提高警惕;严格交接班签字制度、认真执行还押制度、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等制度,把安全防范工作贯穿于办案全过程。

规范设施,监督到位。后勤部门要及时对目前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并加配必要的安全防范设备。检察长、分管领导、纪检部门要加强对办案安全防范工作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看守分离,落实到位。充分发挥司法警察的职能,由司法警察全程参与办案,切实担负起警戒、看管、押解等任务。办案人员与司法警察之间必须做到“看人的不办案,办案的不看人”;司法警察内部必须做到“看人的不办公,办公的不看人”;办案现场必须做到“一人不执勤、单人不看管”。严格遵守司法警察防范要求,做到“嫌疑人不离视线,时间上不留空隙,范围上不留盲点”。

## 安平县人民检察院 邀请老干部“回家”参观



图为刘伟检察长陪同老干部参观院史荣誉室。闫新宽 摄

本报讯(闫新宽)1月18日,安平县人民检察院领导班子和20余名离退休老干部召开团拜座谈会。会上,老干部们欢聚一堂,互致问候,其乐融融。

刘伟检察长引领老干部们先后参观了控申接待大厅、案管大厅、院史荣誉室、警示教育基地等。

座谈会上,刘伟检察长向退休老干部致以慰问和祝福,关切地询问了他们的晚年生活、身体状况和家庭情况,向他们介绍了2015年以来检察工作开展情况及取得的成绩,并就他们对安

平检察工作所做的贡献予以肯定和表示感谢。刘伟表示,将一如既往地高度重视退休老干部生活,切实帮助退休老干部解决实际问题,希望退休老干部继续发挥余热,为安平检察事业献计献策,促进检察工作更好开展。退休老干部们畅所欲言,感叹安平检察院日新月异的变化,对执法规范化、队伍专业化、保障现代化等方面建设取得的成绩表示赞许。

座谈会上,院领导班子还征求了老干部们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表示将

坚定不移地认真贯彻落实老干部相关政策,不断丰富老干部的精神文化生活,进一步提高老干部的幸福指数,切实做到真正尊重、真心关爱、真情服务老干部,使老同志们安享晚年。老干部们对组织的亲切关怀表示衷心的感谢,纷纷表示将继续关心支持检察工作,情系检察,建言献策,以实际行动努力为推动安平检察事业更好更快发展发挥余热。

会后,老干部代表与院领导班子合影留念。

# 公平正义的忠诚“老兵”

### ——记衡水市人民检察院公诉处副处长刘朕纲

本报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李 哲

他是一名普通的共产党员,始终以共产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他是一名一线检察官,始终严格遵守检察官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勇挑重担,把生命融入到检察事业中;他是一名曾在部队的大熔炉里熔炼过的钢铁,用顽强的意志坚守着自己的信念。他叫刘朕纲,是衡水市人民检察院公诉处副处长。在检察院工作的16个年头里,这名战斗在检察一线的“老兵”始终坚定着自己的信仰,在这条深远而充满阳光的公平正义的道路上默默地前行……

#### ●他是一名业务精通的“老兵”

提起刘朕纲,大家习惯称他是公诉队伍的“老兵”。这名“老兵”业务精通、勇挑重担,办理各类案件数百起无一错案,追诉犯罪嫌疑人三十多人,追诉罪数十起。他成功办理的在衡水市有重大影响王某等十七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打击“两抢一盗”犯罪专项行动的主要犯罪嫌疑人路某、耿某等十三人系列盗窃、抢劫案;衡水市数量最大的王某等十四人贩卖、运输毒品案;衡水市首例危害国家安全的郝某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案;全国首例生产企业

某公司及郭某等三十三人骗取出口退税案、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等各种重大、复杂、疑难的大案要案都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政治效果和法律效果,所办案件无一被控告、上访,做到了案结事了。

#### ■他是一名敢于挑战的“老兵”

据了解,某公司及郭某等骗取出口退税案是一起生产企业骗取出口退税大案,所涉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4.2亿元。生产企业骗取国家出口退税与贸易企业骗取出口退税具有重大区别,从证据的构建,到证据体系的构建,所做工作都是创造性工作。在案件侦查阶段,刘朕纲提前介入指导侦查工作,在深入全面研究税收法律制度和退税制度的基础上,结合刑法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确定侦查方向,指明侦查重点,引导公安机关进行侦查工作。该案移送起诉后,涉案嫌疑人名达三十三人,案卷多达1164册,所涉罪名对衡水市公诉部门来讲也是全新罪名。这类案件没有成型的参考资料,没有相近的判例,所能搜索到的案例,均是贸易企业骗取出口退税的判决。面对这样的案件,如何做案件?如何组织证据?如何提起公诉?如何制作法律文书?都成为摆在公诉人面前的巨大难题。他深入广泛的学习,认

真细致的研究,根据本罪的构成要件,结合相关的法律规定,最终确定了起诉该罪的证据体系,经与法院相关法官沟通,确定的证据体系和证据标准均被法院认可。

六个多月艰苦努力和认真工作,某公司及郭某等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非法经营案圆满提起公诉。其间,刘朕纲带领两名办案人员放弃了节假日和公休日,每天加班到半夜,将1160多本案卷全部阅完,补充案卷证据600多页,书写审查报告多达689页,制作的起诉书多达21页,制作的答辩提纲达16页之多。目前,该案正待开庭审理。

#### ■他是一名信念坚定的“老兵”

2013年的“两抢一盗”犯罪专项斗争打了一个“大胜仗”!这场胜利让刘朕纲记忆犹新。专项斗争前期,他根据有关规定和平时在办理公诉案件中经常出现的一些问题,整理出关于“两抢一盗”犯罪案件公诉证据标准,与衡水市公安局案审部门的民警充分沟通,统一思想,正确把握,并向公安各办案单位公布,以供在办案中参照;审查起诉阶段,他根据“两抢一盗”团伙犯罪案件的作案次数多,涉案人员多等特点,与办案人员共同制作了案件情况一览表,将

每一起犯罪事实分门别类组织证据,举证质证一目了然……这些做法不仅有效地提高了公安侦查人员在办理此类案件中调查取证的针对性,提高了移送审查起诉案件的质量,大大减少了公诉部门退查案件的数量,有效地提高了审查起诉的针对性,为检察机关更好、更快地提起公诉也奠定了基础,确保了受理的案件能及时诉至法院,提高了公诉案件的审结率。

在他心里“案件无小事”。每一个案件对于公诉人来说,只是某一阶段的工作,但对于当事人来讲,则决定着他们一生的生死荣辱及家庭的未来,所以,刘朕纲办案认真是出了名的。只要是他的案子,一定会严格把握案件事实、证据关,确保不发生冤假错案,做到不枉不纵,对于在办案中发现的其他犯罪线索,一定会一查到底绝不放过任何违法犯罪。在办理路某、耿某等盗窃、抢劫案中,他通过法律监督发现了公安机关的违法犯罪线索,并及时移交到相关部门,查获公安民警违法犯罪嫌疑人。在办理某公司及郭某等骗取出口退税案中,他将获取的税务机关违法线索及时向领导报告,并移交到了侦查部门,有效的履行了法律监督职责。因为他作风正,业务好,勇于抵制各种诱惑,外界形成的共识是“找他说话没用”

“在案子上他六亲不认”!但他所办案件却受到众多当事人的肯定,被公认为办案公正,不徇私情。

#### ■他是一名勇于奉献的“老兵”

众所周知,公诉工作在检察机关是最为细致和艰辛的工作,亲身负责的精神压力,法庭之上与律师对抗的业务压力,工作量巨大的身体压力,这一系列的压力无不考验着公诉人的意志。在十多年的公诉工作中,刘朕纲从未休过年假,加班加点是常事,透支身体已习以为常。因为长期的紧张工作,打乱了正常的生活规律,他积劳成患上严重的颈椎痛和胃病,但他从未因此耽误工作。在办理王某等涉黑案件过程中,他因劳累过度阑尾炎急性发作并住院手术,但此前开庭时间已经确定,因涉案案件涉及人多,羁押地点分散,用警协调困难,且对于这起案件已确定全市公诉干警观摩旁听,为确保按计划及时开庭审理,他在手术后第三天不顾医生劝告毅然履行出院,出庭支持公诉,在法庭上他拖着病体坚持着用正义指控邪恶,用法律惩罚犯罪,用坚强的意志对抗病痛,连续两天的庭审,把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犯罪淋漓尽致地展现给了社会,用代表正义的法律宣示了犯罪必受惩罚理念,庭审取得了良好效果。

“不忘初心,方得始终”。这些年来,刘朕纲勤勤恳恳,默默无闻,踏实工作,在干警中获得了较高评价,也受到领导和同事的肯定。他说,自己从事的工作,注定了需要时刻接受挑战和一颗超乎寻常的耐心,这耐心与职责熔合,锻造出一种信念,叫作忠诚。他把忠诚献给了党和人民!